

檔 號 :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蔡佳君
聯絡電話：23963360-717
電子郵件：tiffany.tsai@bsmi.gov.tw
傳真：23970715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940002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局為鼓勵民間參與人員考證，規範技術人員考試及取得證書，規範技術管理辦法，為使法制及實務運作更臻周妥，請示意見。

說明：本局原規劃舉行旨揭法規修法座談會以取得業界意見，惟目前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嚴峻，考量群聚感染風險，爰改以書面方式徵詢意見，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如有相關意見，請於109年5月8日前函復本局彙整。

會衡彰同儀化、工銘股公份工公玖
公量、業市彰會人、機限股隆限、司
業度會商園、公法會精有程永有司
同市公衡桃會業團金慶技工、份公公
業北業量、公同財基坤科備司股限限
商台同度會業業、育、準設公械有
器、業市公同商心教司銓斯限機份份
儀會商雄業業器中展公、瓦有工股股
國學衡高同商儀驗發限司泰份電錶業
民程量、業器市檢究有公力股興儀工
華工度會商儀雄子研份限、技中新力
中量市公器市高電氣股有司科、華、巧
、計中業儀中、灣電業份公錶司、司
會國台同市台會台發實股限儀公、公
總民、業北、公人聯技泰有知限公、限
業華會商台會業法人科源份愛有限有
商中公衡、公同團法豐、股灣份有份
國、業量會業業財團泰司機台股份股
全會同度工同商、財宇公精、技股機
國協業市業業器心、、限豪司科技電
民證商南職商儀中心司有億公爾科城
華驗衡台業器市驗中公業、限倍舒華
會國市公衡竹、研術份科限股門司公
中測量、修儀南試展限企司有自康、
、檢度會裝市臺究發有技公份阿、司
業華桃同度、公電測業匯份精、限有
工中、業市會業大量企勤股兆司有份
國、會商北公同灣院銓、機功公份股
全會公衡台業業台究弓司精、限股訊
國合業量、同商人研、公鎮司有同資
民聯同度會業器法學限儀公份大力
華國業縣公商儀團技大有、限股、電
中全商化業器縣財業傳份司有程司鼎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津錦連長局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p> <p>二、領有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後，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者，得應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p> <p>二、領有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後，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三年以上。</p>	<p>考量目前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已具鑑別度，放寬應考資格實有助於擴大計量領域相關人員參與，爰酌作文字修正，開放符合學歷資格或實務經驗資格者皆可報考。</p>
<p>第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考試時，應填具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並檢附下列文件，以<u>網路或通訊</u>方式向試務機關辦理：</p> <p>一、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四、其他考試報名簡章規定之文件。</p> <p>前項報名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p> <p>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試務，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辦理。</p>	<p>第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考試時，應填具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並檢附下列文件，以通訊方式向辦理試務機關辦理：</p> <p>一、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u>二張</u>。</p> <p>四、其他考試報名簡章規定之文件。</p> <p>前項報名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p> <p>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試務，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辦理。</p>	<p>為提供考試網路報名申辦服務，相關報名文件可由應考人以數位方式辦理，爰修第一項。</p>
<p>第八條 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一、完成<u>經</u>度量衡專責機關或經其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於申請日前五年內開辦之<u>實體</u>或數位計量講習且成績及格。</p>	<p>第八條 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一、完成<u>經</u>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於申請日前五年內開辦之計量講習且成績及格。</p> <p>二、具相關度量衡器實務</p>	<p>實務上計量技術人員證書需求逐年減少，實務訓練機構已無法配合逐年開課，惟為服務每年有領證需求之民眾，擬增加計量講習之學習管道，爰修第一項第一款。</p>

<p>二、具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六個月以上，或參加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實務訓練課程且成績及格。</p> <p>前項計量講習及實務訓練項目、時數、及格標準、評分方式及訓練機構，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p>	<p>經驗六個月以上，或參加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實務訓練課程且成績及格。</p> <p>前項計量講習及實務訓練項目、時數、及格標準、評分方式及訓練機構，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p>	
<p>第十四條 計量技術人員應接受與計量領域相關之繼續教育。</p> <p>前項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如下：</p> <p>一、參加學校、公會、學會、協會、教育訓練機構、研究機關（構）、政府機關，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舉辦之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學術研討會或具教學性質之會議，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講師或演講者，每小時積分五點；屬國際性質者（講者至少有一人為外籍人士），其積分得以二倍計。</p> <p>二、在報章媒體、期刊雜誌發表計量相關論文、文章或評論，或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積分十點，如為第二作者及其他作者積分五點；刊登媒體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p> <p>三、參加度量衡專責機關開辦之數位學習課程或經其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數位計量講習，每小時積分一點。</p>	<p>第十四條 計量技術人員應接受與計量領域相關之繼續教育。</p> <p>前項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如下：</p> <p>一、參加學校、公會、學會、協會、教育訓練機構、研究機關（構）、政府機關，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舉辦之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或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講師或演講者，每小時積分五點；屬國際性質者（講者至少有一人為外籍人士），其積分得以二倍計。</p> <p>二、在報章媒體、期刊雜誌發表計量相關論文、文章或評論，或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積分十點，如為第二作者及其他作者積分五點；刊登媒體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p> <p>三、參加度量衡專責機關開辦之數位學習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p> <p>四、擔任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反映度量衡器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p>	<p>考量實務上具有教學性質之會議（如說明會、座談會等）亦有繼續教育之性質，應納入計量技術人員取得繼續教育積分之方式，爰酌修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項，另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有關實務訓練機構可開辦數位計量講習之增訂，爰酌修第二項第三款。</p>

<p>四、擔任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反映度量衡器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每一有效案件積分三點。</p> <p>五、參加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計量講習，每小時積分一點。前項繼續教育之認可，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度量衡專責機關以外之主辦單位辦理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學術研討會或具教學性質之會議前，應檢送課程簡章或行程表，報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以確定核予之繼續教育點數，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事後核予。</p>	<p>者，每一有效案件積分三點。</p> <p>五、參加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計量講習，每小時積分一點。前項繼續教育之認可，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度量衡專責機關以外之主辦單位辦理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或學術研討會前，應檢送課程簡章或行程表，報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以確定核予之繼續教育點數，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事後核予。</p>	
<p>第十五條 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方式如下：</p> <p>一、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五款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由主辦單位於繼續教育結束後，將課程表或行程表、參加人員簽名單，送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二、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由計量技術人員檢具論文、文章、評論或壁報之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送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繼續教育積分認可。</p> <p>三、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認可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辦理。</p> <p>四、計量技術人員對其登錄之繼續教育積分有</p>	<p>第十五條 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方式如下：</p> <p>一、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由主辦單位於繼續教育結束後，將課程表或行程表、參加人員簽名單，送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二、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由計量技術人員檢具論文、文章、評論或壁報之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送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繼續教育積分認可。</p> <p>三、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認可由度量衡專責機關逕行辦理。</p> <p>四、計量技術人員對其登錄之繼續教育積分有</p>	<p>修正第一款增列計量講習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方式；另考量繼續教育積分縱使於原證書效期屆滿後，仍可累積作為換發新證書之依據，爰修正第四款取消申請補登之時限。</p>

<p>錄之繼續教育積分有遺漏、錯誤或其他疑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補登。</p>	<p>遺漏、錯誤或其他疑義，得於證書屆滿六個月前，檢具出席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送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補登。</p>	
<p>第十七之一條 申請換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檢附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其繼續教育積分，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u>八十點</u>、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u>四十點</u>，且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取得之積分，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超過<u>四十點</u>者以<u>四十點</u>計、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超過<u>二十點</u>者以<u>二十點</u>計。</p> <p>二、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取得之積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p>	<p>第十七之一條 申請換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檢附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其繼續教育積分，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一百二十點、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六十點，且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取得之積分，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p> <p>二、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取得之積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p>	<p>實際上計量技術人員多為計量產業相關人員，已具備相當專業知識與經驗，爰修正換發證書所需之繼續教育積分，並依比例調整以數位課程方式取得之積分上限。</p>
<p>第二十五條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名經駁回或於<u>考試通知書</u>寄發前撤回者，退回其報名費。 <u>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參加考試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退回報名費。</u></p>	<p>第二十五條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報名經駁回或准考證寄發前撤回者，退回其報名費。</p>	<p>第一項准考證修正為考試通知書，另考量實務需求，增列第二項計量技術人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參加考試時，仍可退回報名費之規定。</p>